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义务”不是空话

近日，一则判决书引发公众关注。据媒体报道，河南省许昌市贺某在一场意外交通事故中死亡，家人认为该事故道路存在安全隐患，遂将道路管理部门告上法庭。近日法院作出判决，许昌市某区公路管理局承担20%的责任，支付受害人家属16万余元。

法院如此判决的主要依据，就是道路管理部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我们平时说到责任、义务，往往感觉较为空洞。而从法律角度来看，责任义务意味着一旦发生事故就要承担赔偿。真金白银，显然实在得多。但愿这起案件的判决能让相关部门警醒：“义务”并不是空话。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太原 律师到法院实习

太原市中级法院、太原市司法局和太原市律师协会日前召开共同建立实习律师到法院实习机制工作会，并举行签约仪式，由律师事务所选派上百名实习律师到太原市两级法院及派出法庭进行为期6个月的实习。

根据全国和山西省的相关部署，太原市积极探索建立实习律师到法院实习、担任司法辅助人员制度，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确保实习律师今后到法院实习有章可循，太原市中级法院、太原市司法局、太原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了规定，以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和发展。

青岛 法援律师进驻公检法“值班”

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近日联手区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的实施办法》，挂牌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驻检察院工作站，由区司法局选派优秀律师常驻工作站。至此，青岛的两级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目前普遍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青岛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出台了相关“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值班律师或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广东推进律师调解试点 调解首宗法院移送案件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2017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在广东等11个省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其中提到，试点地区除了可以在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外，还可以在省级、市级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的调解案件，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

今年3月份以来，广东省律协，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河源等多个地市律协纷纷设立了“律师调解中心”，正式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并已有一批案件成功获得调解。据悉，这一改革举措对分流法院案件压力、化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一次创新探索。

资料图片

多地律协：成立“律师调解中心”

历经两个多月的筹备，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在今年3月15日宣告成立。

广东省律协对外称，从此广东律师调解工作迈入新的征程。

据广东省律协介绍，成立调解中心是贯彻落实最高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广东省律协还专门制定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律协出台的调解工作指引。

对于新成立的广东省律协律师调解中心，省律协童新副会长表示，调解中心将在省高院、省司法厅的指导下，认真落实各项部署，积极培育律师调解专业人才，努力提高调解工作成效，力争把省律协律师调解中心建设成为全国模范律师调解中心，让广东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继广东省律协成立“律师调解中心”之后，佛山、广州、河源、韶关、惠州、东莞等市也陆续在3月份前后成立了“律师调解中心”。

广州首批：308名律师任调解员

今年3月28日上午，“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在广州市律协办公楼内正式挂牌成立。

广州市律协遴选了首批308名资深律师担任该律师调解中心的调解员。

成立仪式后，广州市律协会长邢益强还担任调解员，成功调解了首宗由广州中院移送的调解案件。

广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廖荣辉，副局长谭祥平，广州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姜耀庭，立案庭庭长钟育周，广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沈敏，市律协会长邢益强等人参加了成立仪式。

据邢益强会长介绍，广州市律协为该调解中心专门设置配备了一间调解室，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布置。

同时，广州市律协也在短时间内筛选、组建了一支由市律协会长、副会长，及广州市律协42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房地产、金融、劳动、物流、婚姻家庭等专业方向）相关负责人等组成的共计308人的调解员队伍，为律师参与调解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成功调解：首宗法院移送案件

成立仪式上，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广州市中院副院长姜耀庭为首批律师调解员代表颁发了选任证书。

成立仪式后，广州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迎来了首宗调解案件。

该案为一宗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人广东某环保公司（代理律师出席）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加工厂（老板谭某出席）在2016年至2017年间多次发生货物采购交易往来，后在对账中环保公司发现谭某方面尚欠43万余元，谭某给付了其中的13.5万元后，剩余的30万元未支付。

因为欠款，环保公司将谭某一方告上一审法院，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谭某方面应给付的货款金额为25万元。

环保公司不服上诉至广州中院，广州中院立案后，先将此案移送至刚刚成立的广州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进行委托调解。

广州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选派市律协会长邢益强、律师康小鸫担任调解员，对该宗案件进行调解。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闭门调解，争议双方当场达成调解意向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接下来，调解中心将与广州中院紧密对接，对调解中心盖章出具的调解协议交由广州中院进行司法确认，使其具备强制执行力。

高院副院长：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在3月15日广东省律协成立“律师调解中心”当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洪适权出席并表示了祝贺。

洪适权指出，现代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科技日新月异，整个社会呈现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交方式多样化，信息扁平化的特点。原先固有的社会规则与管理模式不断受到挑战，各种新型矛盾、纠纷与争议的发生层出不穷。

鉴于目前争议解决机制的不足，作为纠纷最终解决机构的法院近年来各类案件数量也大幅上升，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异常突出。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迫在眉睫，律师参与调解是因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

洪适权表示，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成立律师调解中心，是律师参与司法改革的有力举措。有利于形成多元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洪适权希望省律师调解中心的成立，可以更好地引导律师参与调解，不仅有利于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而且有利于发挥律师参与调解的专业作用，节约国家的司法资源和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使人民群众敬畏法律的硬度也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律协会长：逐渐推广至律所层面

据广州市律协会长邢益强介绍，律师参与纠纷和案件调解制度，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一种创新探索，是践行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一项具体行动。

他呼吁广大律师要抓住试点机遇，积极参与化解民商事纠纷，此举可以助力法院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

在律师调解中心积累了成功经验之后，广州市律协将会对律师调解的模式、程序逐次推广到一些符合条件的律所，发挥律师事务所在基层调解方面的作用，“最终实实在在发挥律师在推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邢益强称。

解读：主要适用哪些纠纷

据广州市律协制定的律师调解中心工作实施细则（实行）规定，律师调解中心将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以及广东省律协指定办理的调解案件，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

在律师调解中心的案件受理范围方面，细则规定律师调解适用于所有可以调解结案的民商事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

但下列案件不开展律师调解：

权属存在案外争议的；

无权处分人之间的；

可能对国家、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存在欺诈、胁迫的；

其他违背社会价值观、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不能调解的案件等。

律师调解实行平等自愿为前提，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的纠纷和案件也不能开展调解。

律师调解结果效力如何

据了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案件，律师调解中心的调解期限一般为30日。如果是法院立案后移送过来的调解案件，普通程序案件调解期限为15日，建议程序案件调解期限为7日。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上述限制。

经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律师调解中心制作调解协议书，各方当事人和律师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调解中心公章。法院移送调解案件的调解协议书由调解中心向法院报备，由法院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公章确认其司法效力。

律师调解是否免费

关于律师调解中心调解是否收费的问题，细则明确，由人民法院移送过来调解的案件调解经费纳入政府采购的范围，调解当事双方无须支付费用。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案件，按照律师调解员办理相关类型案件的律师服务收费减半支付，但低于政府采购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标准支付调解费用。

（吴笋林 徐子宣）

遗失注销公告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